

誦朗的詩與詞唸的

著 深， 洪



一九五一年四月再版

戲的唸詞與詩的朗誦 (全一冊)

◎定價人民幣五千一百元

著者 洪

出版者

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
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

印刷者

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
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

發行者

三聯·中華·商務·開明·聯營聯合組織
中國圖書發行公司

各地分店

三聯書店
中華書局
商務印書館
開明書店
聯營書店

* 印翻得不 · 權作著有 *

總目編號(14618) 印數3,001—5,000

郭序

文學起源於口頭傳誦，故爾古代文學率同詩歌，富於音樂性，在其本質上實近於動的時間的藝術，而遠於靜的空間的藝術。然自文字發明，文學由口頭傳誦而著諸竹帛，因文字的造形性，於是文學便自起分化，甚至生出文與語之乖離，所謂「文」者愈趨於靜的空間的美，漸與耳疏遠而訴諸目。近代文學的小說，是大規模的油畫，更幾乎把導源於口頭傳誦的音樂本質完全揚棄了。

然而藝術的進展，依照自然辯證法的方式是由兩種相對的動向在交流着的。動的藝術不斷的在追求靜的美，而靜的藝術也不斷的在追求動的美。例如繪畫是典型的造形美術，然而在我們中國，六朝時代的謝赫，已經把「氣韻生動」列爲六法的首位。近代的西洋畫家也蔚起了「破形運動」(Deformation)，也就是要在造形美術中追蹤時間的音樂的美。

中國文學自五四運動以來與世界的潮流打成了一片，「形象化」的要求有意識地被促進着。小說家在追求「典型」的創造，詩人也在高呼「形象」的表現。這是在沿着動的藝術追求靜美的路。但在這兒須得有適度的辯證的綜合。詩歌過分的追求靜美，會完全流而爲散文而宣告詩歌的壽終正寢，也就給造形美術過分的「破形」，會完全失掉它的美的作用一

樣。文學在要求「形象化」的另一面，應該還有對於其音樂性的本質的開發與展揚。近年來詩歌朗誦的運動，我感覺着是應着這種要求而發生的。

戲劇是藝術的綜合，它已經不屬於單純的文學的範圍。但戲劇文學在文學部門中却最能保持着口頭傳誦的本質，它主要還是耳的文學。詩劇歌劇須得配樂而唱，可無容贅言，即如近代的話劇亦須仗言語的音樂性以訴諸觀衆的感應而傳達意識。讀話劇的劇本與聽話劇的放送所得印象大有不同，同一台詞由有修養的演員唸出與隨便的朗讀復生懸異，也正道破着這個事實。

話劇運動在十年來的中國有驚人的發展，尤其是在最近兩年，因為抗戰的需要促進了話劇的演出，又因為話劇演出的頻度促進了戲劇文學的發展。一兩年前時常聽見的劇本荒的聲浪，現在似乎變而為戲場荒、演員荒了。戲劇文學的發展也促進了文學向音樂性的回歸，詩歌朗誦的興起，一方面固由於受着音樂勃興的影響，但在另一方面又受着話劇勃興的影響，我看是毫無問題的。

中國舊時對於詩歌本來有朗吟的辦法，一是接近於唱，也可以說是無樂譜的自由唱。但那唱法也有一定的規律可尋，在專門的音樂家聽來，大約是可以譜得出若干種相當共通的調子出來的。這種朗吟法是被疏遠了，新詩的朗誦在大體上接近於舊戲的表白，雖然沒有那樣

的誇張，究竟朗誦該得怎樣？是不是也有幾多規律可以尋繹出來，作為大家共循的軌轍？似乎大家都還在找尋的途中。我聽見過好些朋友的朗誦似乎都在全憑自己的天才，或全憑一時的感興，而在那兒伸縮自在，同一的詩由不同的人誦出，或由同一的人先後誦出，會是完全不同的情調，這應該是不甚合理的事。甚至於連話劇唸詞，我都感覺着有好些朋友也只是在靠着天才和感興。一句話說穿，目前的朗誦和唸詞還沒有十分達到科學化的程度。

朗誦和唸詞都需要有先天的資本——聲音的質和量，這是起碼條件，應該置諸論外。但在這些先天條件之外應該有後天的技巧或方法。尋求這種技巧和方法的活動便是科學化，這些方法和技巧如被闡明了出來使大家可以遵行，先天條件充分的人可以增加他的光輝，即使稍不充分也可以補償他的缺陷，詩歌與劇詞的效果便能够保持着它們一定的準度。這種科學化的工作在我們目前正感覺着有迫切從事的必要。

洪淺哉兄是中國話劇運動的領導者，話劇運動之有今日多半是仰仗他的功勞。但他對於話劇之外的一般的文學和藝術都有廣泛的和深到的了解，他費了兩年多的工夫寫出了這篇內容豐富而甚有價值的論文——戲的唸詞與詩的朗誦。這正是這一方面的科學化的第一步，而且是極堅實的一步。我曾經聽見過他的撮要的講演，或許更要算是讀他的原稿的第一個人，我聽了，讀了，深感覺着他用功的辛勤，運思的周密，他把他豐富的經驗和學殖，透澈地融

匯了在這兒，由四聲以至於韻律，由發音以至於節奏，於吟與誦之中求其共通，復於共通之中求其變異，新舊兼融，中西共治，條分縷析，反復論證，差不多把應該討論的項目都逐一地予以了負責的解答。這無疑地是淺哉兄六七十種著述中的主要的一種。

言語是有生命的活動，中國的言語已經有了長遠的歷史在前，而在近年來，更不斷地在和世界的潮流接觸，不斷地在吸收外來的影響而變化着。這變化是非常迅速的，因而用言語爲工具的藝術也不斷地在變化，朗誦與吟詞也應該時時都在變化，但這變化是循着一定的軌跡而前進，却是毫無可疑，軌迹已由淺哉兄替我們找出了一部份了。他是孜孜不息的人，繼此一定還有更多的發掘與更遠的檢探使我們得所遵循，而我們也正該努力追隨着他去作周密而精詳的實驗與檢討。我們知道了怎麼唸，怎麼誦，固然可以充分發揮既成的詩歌與戲劇的美或其效能，而同時更是促進詩歌與戲劇的進步。儘管是怎樣文雅的劇本，假使唸不成詞，終竟不是良好劇本。儘管是怎樣形態的詩，假使不能成誦，那根本不是好詩。話劇劇本須得經過舞台烘爐的煅鍊，詩也須得經過朗誦的煅鍊。就連小說，也不應該完全拋棄了文學的音樂本質。小說如全無詩趣或動的美，便絕對不是文學，我想這也可以斷言的。

淺哉兄要我寫篇序，謹就所見拉雜寫出，還以就正。

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五日郭沫若

戲的唸詞與詩的朗誦目錄

郭序

(一)

話底四種作用·····	一
作用、內容與聲音表現·····	二
「說」、「唸」、「誦」應有分別·····	四

(二)

中國字音的困難：四聲陰陽·····	五
(一)音高、音長、音勢、聲調·····	五
(二)北音無入聲(?)·····	〇
(三)「上」「去」「入」如何分別陰陽·····	一
字音準確的重要·····	一四

(三)

氣羣與意羣.....一五

重讀與強調.....一七

(一)輕聲與變聲.....一九

(二)話句的聲調.....二一

吐音的尺寸.....二二

(四)

自然成節奏.....二六

(一)節奏的界說.....二六

(二)以節奏「統一化」其餘.....二七

節奏的變化.....二七

(一)轉化.....三九

(二)頓歇.....四一

(五)

詩與散文.....四三

(一)詩的散文化.....四四

(二) 散文的詩化……………四五

(三) 自由詩……………四七

韻律……………四九

(一) 韻律與意羣的衝突……………五四

(二) 押韻與章節……………五八

節奏與情感……………五九

詩、劇詞、說話……………六一

(六)

一般的需要：(甲)關於發音……………六二

(一) 宜用與不宜用的肌筋……………六二

(二) 放鬆的意義……………六三

(三) 共鳴……………六四

(四) 吐字清楚的條件……………六五

(五) 音色與情感……………六五

(六) 響度與氣流……………六六

(七)音底「遠行力」.....六七

(乙)關於聲音表現.....六八

(一)說與唱.....六八

(二)短語化.....七〇

(三)必要的變聲.....七六

(四)共同的六件事.....七七

(1)強調的方法與程度.....七八

(2)聲調與心理活動.....八〇

(3)頓歇非休息.....八〇

(4)插註與正文.....八一

(5)節奏的強調作用.....八四

(6)適宜的音高與速度.....八五

(七)

詩的朗誦.....八五

(1)詩人的人格.....八五

(2) 節奏分明但不機械……………八六

(3) 兩種可能的變化……………八七

戲的唸詞……………八八

(1) 劇中的人格……………八八

(2) 自然與錯誤的自然……………八八

(3) 做作音色……………九〇

說話與一般的散文……………九〇

(1) 朗誦者所覺察的情緒……………九〇

(2) 聲音不悅耳……………九一

(3) 意識地控制呼吸……………九二

「說」「唸」「誦」比較表……………九三

戲的唸詞與詩的朗誦

(一)

話底四種作用 說話——廣義的，不論爲臨時觸發，隨口說出；或爲唸誦都已經寫成的各體文字或詩詞——必須同時顧到它底四種作用：

(一)陳述一些事實，一種情況，喚起聽者的注意，促進聽者的思考，影響聽者的見解；這是說明事物，說話底最普通最基本的作用。

(二)表露發言人底感覺、趣味、主觀；他自己的對於所述事物的態度，甚至成見；這是表示情感，說話底第二種作用。

(三)用不同的「聲氣」(Tone)，對於不同的聽者，暗示發言人與聽者的情分友誼，使得聽者隱隱中覺察那說話人對他是友情的或非友情的，是在恭敬他，或在侮辱他；這是建立關係，說話底第三種作用。

(四)大凡說話，不會全無緣由；卽如閑話談天，或是爲樂趣，或是爲賣弄，也都「有所爲而發」；一番說話背後的整個目的，規定了何以陳述的是某些事實，何以表露的是某種情

感，何以建立的是某種關係；這是說話底第四種作用：進行企圖，是一切說話的真正原因。隨便舉一個正常說話的例子：有人向他的朋友講論物價問題，他說起物資如何缺乏，交通如何困難，價格如何不能不高漲，那些僅恃固定薪給以維持生活的人如何感受痛苦；這是「事物」。他言時「未免感慨係之」；因為他年事已高，無多獵取財物的心力了；這是「情感」。他說這話，希望友人增加對他的同情；無論他對物價問題如何憤慨，他無意得罪聽者；所用聲氣，決不會使聽者難堪；這是「關係」。而他的真正來意，乃向他的朋友借貸五百元；這是「企圖」。

作用、內容與聲音表現 話底作用，即是話底內容，當然在選字造句時即經決定。所仰仗於聲音表現的，祇是傳達的不誤。而準確地傳達話句的內容，非有適當的聲音表現不可；否則必致損害內容，有時且可招致意外的反效果。請舉一實事為例證：若干年前，英國有少女為男子誘惑，生一孩後被遺棄。她在貧困中亦曾哺育嬰孩一個時期。但不久此孩棄尸在街頭發現，警察根據房主人報告，在孩死的翌晨他所聽到那少女親口說出的三句話：

「我能把它怎麼辦！

我必得弄掉它！

我已經害死它了！」

因認少女爲受生活壓迫而忍心殺孩，乃以故意謀殺罪起訴。辯護律師霍而（M. Hall）相信那少女所作「眠時喂乳，不慎悶斃」的自白；又考查那少女前後的行爲與態度，除此三語而外，絕無事實足以證明她是厭惡己孩，有必欲置之死地之意；但這三句話，又確是那少女所親說，並曾數次在法庭承認，就字面而言，萬不能謂爲無意！霍而於是悉心研究那少女說這三句話時所用的聲調：（註：在 *For the Defense* 一書，英人 Michael John 所寫的霍而底傳記中，有關於此案的詳細記載）第一句話所強調的究爲「能」還是「怎麼辦」？第二句話究與第一句相連，還是與第三句相連？他盤詰證人的結果，勉能確定那少女底三句話是這樣說的——

「我能把它怎麼辦！」

……
我必得弄掉它！我已經害死它了——

強調「能」字；「我能把它怎麼辦」，乃是她發覺孩子不意被悶死後一時心中無主、爲難、恐怖的慌急語！第二句與第三句連接，乃是隨口說出她忽然想到的幼稚無識的善後辦法。經此解釋，這三句話，乃與少女所自白的事實符合，也正可以證明她並非有意殺孩。後來果然被判無罪。判決的根據，即是那說出這三句話的聲音表現——「強調」與「頓歇」！

說、唸、誦應有分別。勝任的聲音表現，乃是運用人音的一切可能的變化，以發揮所預期的每句話的每一作用，使得到達聽者的耳鼓時，能够發生那應有的效果。四種作用中，「關係」與「企圖」是屬於戰略的；其處理往往隱晦含蓄。「事物」與「情感」則屬於戰術。聲音表現的技術，大都應用在戰術上，而同時確在無形中滿足戰略的要求。凡特殊說話（如學術演講、政治宣傳等）和平常說話（生活工作所必須的說話）——又，自己說話（唸劇詞也算自己說話，因為演員應化身爲劇中人）和朗誦別人的詩文——其分別第一在四種作用的不同處理；這是關於話底內容方面的。此外，話句的組織與形式，也各各不同；譬如同爲劇詞，並假定所發揮的正是同樣的四種作用，但一用散文寫成，一用詩句寫成，說唸時豈能毫無分別！作者爲什麼要用某一種形式？一定因爲這一種形式可以引起那別一種形式所不能引起的效果。所以在形式方面，也必然須要不同的處理。關於前者，從事聲音表現的人，應須留意「意羣」、「重讀」、「強調」、「聲調」、「音色」諸問題；關於後者，應須留意「習用的字音」、「輕聲與變聲」、「節奏」、「頓歇」、「音步」、「轉化」、「韻律的格式」、「押韻與章節」諸問題。總之，隨便說話，唸讀一般的散文，唸讀情感的散文，唸讀劇詞，朗誦一般的詩，自由詩以及甚有規律的詩，應顯有分別，各見特長的。

(11)

中國字音的困難：四聲陰陽 中國字音的困難特多。中國語亦爲「聲調語言」 (Tone Language) 之一：聲調即「音高」的上升或下降，成爲字音的一部分。(註：此言單字的聲調，與話句的聲調，截然爲兩事。) 相同的聲母韻母，如用不同的聲調說出，便另有一義，另爲一字，如：

相同的聲母韻母		陰	平	陽	平	上	去	入
ㄉ	ㄨ	坡	婆	頗	破	迫		
ㄌ	ㄨ	低	抵	底	第	的		
ㄌ	ㄨ	嚙	爐	據	路	鹿		
ㄌ	ㄨ	蒿	豪	好	號	濶		
ㄌ	ㄨ	居	菊	舉	據	劇		

除非在特殊情形之下，爲大衆習慣所許可，字音是不得稍微變改的。

(一) 音高、音長、音勢、聲調 聲音變化的因素，原不祇是聲調，尙有「比較音高」(Relative Pitch) (註：在此文中，簡稱「音高」) 與「音長」(Duration) 與「音勢」(Stress)。歷來理論者，以爲中國字的四聲，是和這幾種因素都有關係的。特引數說於左：

四聲	音高 Pitch	音長 Duration	音勢 Stress	聲調 Inflection
入 去 上 平	入 去 上 平	入 去 上 平	入 去 上 平	入 去 上 平
(顧)	上聲高呼——	(唐) 元和韻譜	平聲哀—— 上聲厲—— 去聲清——	——而安， ——而舉， ——而遠， 入聲直而促。
炎武：音論	(釋) 眞空：玉鑰匙歌	去聲分明哀道遠， 入聲短促急收藏。	——猛力強， (缺)	平聲平道莫低昂，
其遲其輕則爲平， 其疾則爲上—— 去—— 入。				